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尤城管函〔2022〕13号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9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李春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校园门口小摊贩占道经营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我局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主要负责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的管理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局立足自身工作职责，结合您的提案建议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。

一、加强日常监管。组织执法人员每天对实验幼儿园、城关幼儿园、文公幼儿园、实验小学、文公小学等校园周边实施高密度巡查，每天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间段，在各个校园路口安排执法人员定点执勤，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章占道行为，保证上下学阶段街道卫生干净整洁。

二、开展专项整治。我局城监大队将集中时间，集中力量，

定期对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流动食品摊贩及商铺占道经营进行专项整治，做到每日一小整，每周一大整，实行“一次劝导、二次取证、三次处罚”的做法，加大处罚力度，严厉打击违章占道行为。截至目前共计开展集中整治 5 次，纠正校园周边各类流动摊违章占道经营行为 130 余起。

三、加强部门联动。积极配合卫生监督部门、工商等部门，从食品卫生和安全方面查处无证小食品摊点的源头，取缔无证小食品摊点上的食品加工、销售窝点。

四、加大宣传教育。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增进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宣传食品流动摊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卫生隐患，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引导群众正确的消费观念，提高食品安全观念。

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我局今后将按照工作职能，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整治工作，坚持常抓不懈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参与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管理工作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建议！

领导署签名：

承 办 人：黄景峰

联系电话：6323392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5月18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政协分管领导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政协提案
和法制委。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